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洪宏德即保和牙醫診所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曾簽立本票給相對人，亦未經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僅有之契約關係，係出於第三人曾泰誠之詐欺行為，對此抗告人已委任律師欲提出告訴，而抗告人自身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金錢關

01 係，相對人主張顯無理由，懇請查明原委始末，駁回其聲
02 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04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
05 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6 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就形式觀之，系爭本票
07 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本院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
08 許，經核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09 核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
10 究，依首開說明，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另行起訴，以
11 資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即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
15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
16 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程
17 序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18 收據在卷可證，爰依法一併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
19 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美利

25 法 官 陳思睿

26 法 官 黃茂宏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1
02

書記官 王嘉祺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15年度抗字第4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3年4月29日	5,126,000元	2,366,000元	115年5月2日	115年5月2日	
002	113年10月29日	4,668,000元	2,832,000元	115年5月2日	115年5月2日	